



香港基督少年軍創辦人章

投考資格

投考人在呈交報名表格時，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 在十九歲生日前 (以出生證明書日期為準)或學制年齡完成中六學期前報考；及
- ◆ 持有會長章；或
- ◆ 已獲總部確認符合會長章之申請資格

注意事項

- ◆ 投考人之申請如被接納，將會被安排一名諮詢導師評審其工作。
- ◆ 投考人在進行任何一項工作之前，必須先徵得諮詢導師的同意，方可進行。
- ◆ 總部在詳細審核投考人的工作報告，並考慮諮詢導師的建議後，才確定投考人的成績。
- ◆ 投考人在進行工作計劃時，如遇到困難可請諮詢導師給與意見或解決方案。
- ◆ 投考人應穿著符合當時身份的制服/衣著，出席頒獎禮。
- ◆ 創辦人章持有人若非隊員，將不能佩戴創辦人章。
- ◆ 投考人必須在每年的 8 月 15 日或之前完成所有項目及報告書，才有機會在該年的創辦人紀念日大會操獲頒發此章。

獎章內容

投考人必須於由「創辦人章投考人會議」當日起計，最短十二個月，最長廿四個月內完成下列全部項目。鑑於以下有關內容只是考取獎章的最低要求，投考人應按自己的能力，接受更高的挑戰，以取得更大的成就。

1. 「創辦人章投考人會議」

投考人必須在各項服務計劃推行前，參與總部所安排的會議，與諮詢導師商討工作計劃，並在隨後一個月內提交總工作計劃書。

2. 「香港及/或海外基督少年軍認識計劃」

認識香港及/或海外基督少年軍的歷史、現況及發展，並作一份詳細報告。亦可以透過一些活動，達到認識香港或海外少年軍的目的。

3. 「活動及服務計劃」

共分四個類別。每位投考人必須完成四類服務計劃，在推行工作過程中，必須包括：籌備、執行及檢討。投考人在任何一項活動舉行日期之前一個月，必須提交一份活動計劃書，而在



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完成活動後一個月內，均需整理一份詳盡之報告書，經諮詢導師詳閱後，呈交總部審核，否則不承認該項服務。(如不能按時完成要求之計劃書及報告書，所進行之項目將不被確認。) 類別如下：

總部服務

- ◆ 本項服務項目，由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訓練學校指派。隊員不能因個人喜好而選擇性接受指派之工作，如有異議，投考人須提供相關理由及以書面向訓練學校提出申請。

所屬分隊之內部服務

於所屬分隊內推行以下一類活動或服務計劃。(註:投考人所擔任之角色，必須超越一般小隊長角色)

- ◆ 訓練課程：可以為初、中級組提供一個完整的訓練課程/獎章課程，而獎章課程必須符合該獎章課程大綱的要求。(分隊應考慮投考人是否達到該課程要求之知識水平。)
- ◆ 營會活動
- ◆ 康樂活動
- ◆ 週年活動：如立願禮、隊員招募等。
- ◆ 其他服務：須得到諮詢導師的同意。

投考隊員應主動發掘分隊對服務的需求及將服務建議給分隊隊長，分隊在計劃進行過程，擔任被諮詢的角色，而活動的籌備與執行應由投考人承擔。

教會事工服務計劃

於分隊所屬教會或其他教會中，推行以下一類活動或服務計劃。(註：須先得到該教會的牧師或傳道人同意)。

- ◆ 課程：為教會會眾提供各類課程 (教會應考慮投考人是否達到該課程要求之知識水平。)
- ◆ 營會活動
- ◆ 康樂活動
- ◆ 其他服務：須得到諮詢導師的同意。

社區服務計劃

- ◆ 於社區中推行一項活動或服務計劃。(註：服務對象必須為該社區人士)
- ◆ 投考人在進行服務之前，需要概括研究該社區對福利的需求，或對所進行的服務活動相



關的事宜進行較深入的研究。

- ◆ 分隊可以為投考隊員發掘社區的服務工作途徑，但分隊必須考慮該項目的性質是否適合投考隊員的性格及成熟程度。
- ◆ 分隊在計劃進行過程，擔任被諮詢的角色，而活動的籌備與執行應由投考人承擔。

備註：每一年，分隊、教會及社區都有一些恆常的活動，如嘉年華、福音營等，作為創辦人章投考人的投考項目時，活動相比往年應該有所創新，而非將往年活動複製一次。

4. 計劃期間的中期會議

由訓練學校舉行，投考人必須在投考期間最少出席兩次。(訓練學校會每年舉行創辦人章中期會議)

5. 創辦人章完成計劃匯報

投考人必須於完成全部工作計劃後，參與總部安排之「創辦人章完成計劃匯報」會議，並在會議中向有興趣認識創辦人章進行情況的導師或隊員分享工作心得。

(註：投考人屆時應已呈交全部工作報告)

6. 總結會議

投考人必須完成上述各項要求後，出席總部安排的總結會議。

以上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會由訓練學校代表以電郵或電話方式通知投考人，投考人務必出席會議，如投考人有合理理由不能出席，必須於會議前一個星期以書面的形式向訓練學校提出申請，否則當缺席論，將直接影響投考人的成績。

查詢及聯絡：制服團隊部

電話：2273 0333

電郵：ugd@bbhk.org.hk